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總說明

電信管理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,本會考量技術 發展現況及參考國際技術標準,擬具本規範,作為設備製造商、進口商及 經銷商等辦理型式認證之依據。其訂定重點如下: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- 二、設備適用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(第三點)

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

1以及电至初效风闸双闸700			
規定		說明	
1.本規範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		本規範之法源依據。	
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		
2.本規範適用於固定微波電臺射頻設備		本規範適用之電臺射頻設備範圍。	
型式認證及行動微波電臺射頻設備型			
式認證。			
3.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:		本規範之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。	
3.1 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如附表。			
3.1.1 頻率穩定度及規範值。			
3.1.2 射頻單體輸出功率及規範值。			
3.1.3 發射頻譜及規範值。			
3.2 測試規定:			
若申請人送審之設備係採用最新之			
技術或國外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,而			
附表未列出該設備之測試項目或經			
測試後結果不符附表之合格標準時,			
得檢具完整技術資料或國外標準機			
構訂定之標準技術規範併同測試報			
告送請	主管機關評估是否接受。		
附表 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測試項目及合		本規範之附表。	
格標準			
測試項目	規 範 值		
頻率穩定	工作頻帶在3700~4200百萬赫(MHz): 載		
度	波中心頻率<±30ppm。 工作頻帶在5925~7110 MHz: 載波中心		
	頻率<±30ppm。		
	工作頻帶在10700~11700 MHz: 載波中 心頻率<±30ppm。		
	工作頻帶在14800~15350 MHz: 載波中		
	心頻率<±30ppm。 工作頻帶在17700~19700 MHz: 載波中		
	心頻率<±30ppm。		
	工作頻帶在21200~23600 MHz: 載波中 心頻率<±20ppm。		
	工作頻帶在24500~26000 MHz: 載波中		
	心頻率<±20ppm。 工作頻帶在37000~38800 MHz: 載波中		
	心頻率<±50ppm。		
射頻單體 輸出功率	工作頻帶在3700~4200 MHz:輸出功率 <+40dBm。		
判山の十	工作頻帶在5925~7110 MHz:輸出功率		
	< +40dBm。 工作頻帶在10700~11700 MHz:輸出功		
	率 < + 30dBm。		
	工作頻帶在14800~15350 MHz:輸出功 率<+30dBm。		
	工作頻帶在17700~19700 MHz:輸出功		
	率<+30dBm。 工作頻帶在21200~23600 MHz:輸出功		
	率 < + 30dBm。		
	工作頻帶在24500~26000 MHz:輸出功 率<+30dBm。		
	工作頻帶在37000~38800 MHz:輸出功		

	率 < + 30dBm。
發射頻譜	1.工作頻率在15吉赫(GHz)以下時,
(emission)	從載波中心頻率fo上下各0.5倍頻
如附圖	寬起至2.5倍頻寬為止,以4KHz
	頻寬檢測任何頻率,其功率位準
	衰減值須大於或等於下列計算
	公式之規範值A,但該值小於
	50dB時,則取50dB:
	$A = 35 + 0.8(P - 50) + 10\log_{10}B$
	dB,最大值為80dB。
	2.工作頻率在15GHz以上時,從載波
	中心頻率fo上下各0.5倍頻寬起至
	2.5倍頻寬為止,以1MHz頻寬檢
	測任何頻率,其功率位準衰減值
	須大於或等於下列計算公式之
	規範值A,但該值小於11dB時,
	則取11dB:
	$A = 11 + 0.4(P - 50) + 10\log_{10}B$
	dB,最大值為56 dB。
	3.載波中心頻率上下各2.5倍頻寬以
	外之頻率,以4KHz頻寬檢測任何
	頻率,其功率位準衰減值須大於
	或等於43+10log10(平均輸出功
	率[W])或80dB,取其值較小者。
	4.符號說明:
	W為平均輸出功率。
	A為低於平均輸出功率之衰減
	值,以dB為單位。
	P為檢測頻寬中心頻率與載波中
	心頻率差值之頻寬百分比值。
	B為申請型式認證之頻寬,以
	MHz為單位。

註:

- 工作頻帶之檢測頻道至少應於前、中、 後頻段中各選一個合適頻道量測。
- 2.測試項目之技術規範,係遵循並參考歐 洲ETSI及美國FCC CFR 47 Part 101 (10-1-98 Edition)之相關規定。

